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各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響應環保以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建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選擇，以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 以電子方式取覽中英文電子版本（「網上版本」）；或(i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

「公司通訊」之定義請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匯賢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匯賢產業信託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閣下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匯賢產業信託日後之公司通訊：

- (1) 以網上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郵遞收取就通知公司通訊已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刊登而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只收取網上版本之公司通訊。閣下將通過郵寄方式獲發通知函件印刷本，知會彼等公司通訊已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登載。

倘閣下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匯賢產業信託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閣下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閣下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匯賢產業信託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日後希望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途徑收取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閣下有權隨時透過郵寄方式或電郵至[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預先給予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倘閣下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在取覽網上版本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只要閣下提出要求，匯賢產業信託將從速免費郵寄一份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匯賢產業信託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並且(b) 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將於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供的電話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

此致  
各位新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麥心韻  
謹啓